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松鸣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切实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保护基本农田，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抓好粮食生产。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做好新农村建设的规划和实施，不断改善农村人蓄饮水、道路等基础设施。

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强化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乡镇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维

护农村社会公共秩序，确保农村社会稳定。协同相关部门搞好农村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进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健全维护农民权益机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

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推动农村社区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二、机构设置

1、纳入 2022 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独立核算机构 1 个，其中：独立报送单户报表的单位 1 个，一级预算单位 1 个，行政单位 1 个；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县编办核我镇党内设机构 5 个，事业单位 5 个；核定机构行政编制人数 22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人数 29 名个，年初实有人数 61 人，一般预算财政开支人数 6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和政县松鸣镇人民政府预算收入 91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5.86 万元，上年结转 10.76 万元。预算支出 926.6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行政运行 869.86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 46 万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支出 869.86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2 年预算支出 46 万元。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1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9.86 万元，单位运转经费 60 万元。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预算内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单位说明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和政县松鸣镇人民政府 2022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共 1.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5. 培训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6. 会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和政县松鸣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169786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0857 元；通用设备 422340 元；专用设备 859779 元；家具、用具等 193310 元；其他 3500 元。

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80000 元，主要包括：（办公桌椅 20000 元，台式电脑 20000 元，复印机 20000 元，其他办公设备 20000 元）。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部门成立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设计推进工作时间起间，针对我部门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认真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开展、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按时报送州财政局绩效办。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